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66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将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利润由 3,268.78 万元修正为-3,377.05 万元，年报披露数据未再发生变化。你公司称修正原因为对部分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约 7,400 万元、对部分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约 990 万元。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应收款项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依据，未能在披露业绩预告及快报时准确预计的原因。

2019 年对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出现差错导致对坏账的计提不充分，加之公司年度决算和审计期间正值疫情，有 2 个月不能现场办公，工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以致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快报之前没有及时发现错误，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坏账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补提坏账准备 7,393 万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公司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单项应收款项或应收款项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除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之外其他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这些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本次涉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见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因下表中的应收账款原账龄划分存在偏差，造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不充分。按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400 万元，调整账龄后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45 万元，两者之前差异 4,745 万元，另外其他审计调整事项造成坏账准备补充调整 168 万元。上述差异在年报决算过程中予以调整，共计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4,913 万元。

单位：万元

被调整主要客户名称	审定后正确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1,695.83			
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4.92		1,319.61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1,264.12			
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	1,741.52			
哈尔滨圣明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5.00			
哈尔滨优采建筑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01.08			
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8.57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1,122.99			
唐山聚能合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828.34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494.28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00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3.59
合计	18,752.37	1,062.28	1,319.61	1,933.59

2、其他应收款：年度决算过程中公司将某市地下管廊项目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共计 13,247 万元。受财政部办公厅相关政策影响，2019 年合同延期执行，从谨慎性角度考虑，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按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推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 2,480 万元。公司针对该款项制定专项的催收政策，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款项的回收。

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余额分别为：1-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7,471 万元，2-3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5,776 万元，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480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调整坏账准备 7,393 万元。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45,022.6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45,022.69 万元。其中，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我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杭州中院终审裁定，准许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我公司子公司六合天融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武汉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武汉中院终审裁定，准许原告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上述两起案件涉诉金额共计 40,120.60 万元，剔除后我公司涉诉金额为 4,902.09 万元。

公司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判定标准为：

- ① 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共涉及下列 4 笔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名称	诉讼/仲裁请求	预计负债金额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39	180.10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93	28.87
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5	1.21
合计	1,039.27	986.18

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阶段，公司因取得证据和资料不充足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随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并经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认为部分诉讼最终的法律判决很可能增加公司付款等义务，因此，将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部分全部补充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共计 986.18 万元。

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烟气净化工程项目涉诉金额较大，原告方诉讼请求金额 1,990 万元，经综合考虑项目事实情况和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该项目可暂时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其余涉诉金额 1,872.82 万元，主要为以下三种情况：

- ① 付款纠纷，公司账面已经记录相关负债，无需再计提；
- ② 公司认为无需承担诉讼责任且涉诉案件未开庭审理；
- ③ 涉诉金额需经司法鉴定确认是否形成损失及相应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因上述情况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判定标准，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经公司谨慎判断及审计机构的核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中环装备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已充分关注。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 2、取得诉讼材料并抽样检查，包括民事起诉状、诉讼证据目录或证据、财产保全申请等，了解诉讼基本情况。
- 3、进行业务访谈、向相关律师函证或取得法律意见书。
- 4、结合期后事项检查各项诉讼纠纷的发展过程。
- 5、审核公司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2019 年度中环装备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案件名称	项目	诉讼/仲裁请求	预计负债余额	审计说明
诉讼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洛阳钙项目	32,641.60		1
诉讼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钙项目	7,479.00		1
诉讼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	潍坊华奥	1,990.00		2
诉讼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晨鸣纸业	776.00	776.00	3
诉讼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桥纺织	222.39	180.10	3
仲裁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红星	35.93	28.87	3
诉讼	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钢	4.95	1.21	3
其他诉讼			1,872.82		4
合计			45,022.69	986.18	

审计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原告已撤诉，诉讼纠纷终结。

(1)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元通”）已申请撤诉。

2017年12月10日，浙江中大元通与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能”）签订第YZ-EM01-GC-201712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洛阳双能以《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约定的标的物回转窑节能环保设备一套、超细粉脱硫剂节能环保装备一套为融资租赁物向浙江中大元通进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中环装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进行设备采购，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2.3亿元。

2017年12月10日，与《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的内容一致，浙江中大元通作为买方、六合天融作为卖方、洛阳双能作为承租方签订了第MM-YZ-EM01-GC-201712001号《买卖合同（直租）》。根据洛阳双能选定，浙江中大元通向六合天融购入前述标的物，价款为人民币2.3亿元。

洛阳双能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款，2019年12月24日，浙江中大元通起诉六合天融。

2020年4月26日，浙江中大元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申请人（浙江中大元通）特向贵院申请撤回本案中针对被申请人（六合天融）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2）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已申请撤诉。

2017年11月30日，武汉光谷与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广环保”）签订（2017）年光谷租赁租字第59号《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武汉光谷与六合天融、博广环保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光谷租赁租字第59号的《购买合同》，武汉光谷根据博广环保的要求向六合天融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博广环保使用，该标的物即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标的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因博广环保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武汉光谷租赁款，2019年6月13日，武汉光谷起诉六合天融、博广环保。

2020年4月24日，武汉光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

2、六合天融已经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及申请财产保全

2017年8月20日，六合天融与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华奥）签订了编号为2017-08-焦化-1906《工矿产品定货合同》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EPC”项目技术协议》。协议约定由六合天融承建潍坊华奥的焦炉烟气脱硫脱销一体化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协议约定，该工程建成后需达到 $SO_2 \leq 35mg/m^3$ 、 NO_x 浓度 $\leq 100mg/m^3$ 、颗粒物浓度 $\leq 10mg/m^3$ 的环保排放标准。

现潍坊华奥以工程未完工，仍有缺陷，达不到合同约定环保排放标准为由将六合天融起诉，诉讼请求：将合同项下设备归潍坊华奥所有并支付其改造费用1,350万，并支付逾期违约金640万元。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给我所的回函，“中节能（指六合天融）已提起反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潍坊华奥支付剩余工程款800万元。经与法官联系，

法官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完保全，冻结了潍坊华奥银行账户资金 59.83 元。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庭审中，本所律师对潍坊华奥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根据潍坊华奥提供的证据，潍坊华奥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同时，我们注意到六合天融将账面存货-潍坊焦炉烟气净化处理工程 1,010.39 万元与预收账款 480 万元的差额，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30.39 万元。因此，此项诉讼纠纷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3、中环装备对部分已经取得法院判决或很可能对公司不利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986.18 万元。详见上述“公司回复”部分内容。

4、其余诉讼项目涉诉金额 1,872.82 万元，在 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主要为以下三种情况：

(1) 付款纠纷，公司账面已经记录相关负债，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认为无需承担诉讼责任且涉诉案件未开庭审理。

(3) 涉诉金额需经司法鉴定确认，是否形成损失及相应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中环装备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做出的相关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你公司并购标的六合天融报告期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净利润为-13,918.54 万元，其中主要业务大气污染减排收入下降 60%，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业务的毛利率为 27.27%，同比下降 8.95 个百分点。

（一）请补充说明六合天融 2018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及收回的应收账款。

六合天融 2018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857.43 万元，应收账款 86,992.9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项目结算金额 67,760.75 万元，回收应收账款金额 57,020.72 万元。

（二）请结合六合天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市场地位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即亏损的原因即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承诺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 2018 年行业内累计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超 70%，未完成部分也

属于完成招标和在建状态，电力行业中传统脱硫、脱硝、除尘高点已过，存量市场空间将逐步萎缩。在烟气治理整体增量市场空间萎缩条件下，叠加近两年金融去杠杆造成的融资成本上升，烟气治理领域上市企业的经营业绩普遍不乐观。

2017年和2018年为电力行业烟气治理提标改造的集中期，六合天融把握住市场机遇，业绩稳定，且完成了承诺利润。大气治理方面，2019年电力行业提标改造接近尾声，其它布局的行业市场还未成熟，整个行业市场呈急剧萎缩态势，整体影响了六合天融的业务开拓。在该市场环境下，六合天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9年11月成功签订了第一份海外工程合同，但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开工。

同时，受整体行业下行的影响，六合天融2019年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慢，对比2018年总体回款比例下降，造成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2019年利润下降。

2019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将处于业绩上行阶段的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与受行业影响业绩下滑的六合天融分离管理，以充分调动处于上升期公司的积极性。六合天融将唐山装备全部股权以审定净资产转让给母公司，该项战略调整使得六合天融2019年净利润减少9,177.69万元。

综上所述，六合天融2019年度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烟气治理行业下行、业务萎缩、回款较慢以及转让唐山装备等因素所致，不存在业务承诺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环装备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连续审计，在审计中我们对六合天融2019年亏损情况已经充分关注。我们认为六合天融2019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19年六合天融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六合天融将持有的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100%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受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影响，烟气治理领域市场空间萎缩，竞争加剧，电力行业烟气治理市场饱和，其它行业市场还未成熟，六合天融受行业的影响2019年收入急剧下降，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我们将上述中环装备作出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从

公司获取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52,040.43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66.69万元。请补充说明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和金额,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项目进展、结算进度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即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较多,前5名单位(占账面余额比重为67%)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完工未结算存货	完工百分比	报告期内回款	报告期内结算金额
1	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总承包项目	44,000	17,000	54.82%	5,000	5,280
2	哈密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电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工程项目	40,110	6,857	99.00%	-	-
3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厂1#、2#、3#烧结机脱硝项目总承包项目	21,000	5,071	100.00%	6,811	14,353
4	包钢(集团)公司新体系2*500平米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系统工程项目	18,999	3,943	100.00%	-	-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m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项目	3,986	1,932	95.64%	199	399
合计		128,095	34,803	\	12,010	20,032

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累计回款金额为12,010万元,报告期内结算金额20,032万元。

其中: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总承包项目按正常工期计算,预计2021年初可以达到完工验收状态;哈密市*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哈密项目”）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厂 1#、2#、3#烧结机脱硝项目总承包项目，将于 2020 年年中，进入项目整体验收结算阶段；包钢（集团）公司新体系 2*500 平米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系统工程项目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m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项目，2020 年初，已经取得业主方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其他账面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公司会再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按时办理结算确认手续。

其中上述哈密项目相关情况为：2015 年 12 月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疆电东送”煤电基地* 2*660MW 超超临界空气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系统 BOT 项目，即环保岛项目）。2016 年 2 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新疆哈密注册成立 100% 股权的项目公司（哈密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哈密项目的建设，同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合天融与哈密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发电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 401,104,489.09 元。新疆*发电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新疆*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发电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中节能集团请示，拟对哈密*发电厂烟气治理项目进行债务重组。请示中提到“中环装备通过投资平移的方式投资该目。中环装备将代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电厂烟气治理项目 BOT 签约方，实现对该项目的接管。”

2020 年 4 月 9 日，*发电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于对环保岛项目后续处理的议题，会议同意环保岛 BOT 合同主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签订正式 BOT 合同，未确定最终业务模式及合同价款。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期末对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述计提原则，对已完工未结算存货进行判定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共计 3,466 万元，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①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105 平米烧结机烟气湿式镁法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101 万元，已建设完成 3 年以上，期间曾多次向业主单位催收工程款，截至 2019 年末双方认定部分的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其余工程补充事项，业主方未予支付造成账面存在已完工未确认存货，因无法取得业主方确认且无法正常收回款项，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1 万元。

② 客户邹平齐星热电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光大山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2019 年已破产清算或已申请破产，从而导致该客户对应合同账面形成的已完工未确认资产无法正常回收，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9 万元。

③ 因与客户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茌平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造成部分已完工未确认存货无法正常回收，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66 万元。

④ 其他由于业主方原因一直未能最终办理竣工结算，在后续使用过程中部分设备出现问题或业主方不断要求进行消缺，截至 2019 年末仍无法取得结算确认资料，造成部分款项不能正常完成结算，从而形成部分已完工未确认存货，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891 万元。

综上，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的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其他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建造合同项目未发现此类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唐山装备“紧抓华北地区清洁供暖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能效装备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4,781.96 万元、9,177.69 万元。请补充说明唐山装备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唐山装备的主要产品为清洁能源供暖系列产品，能源循环经济装备，生物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农村环境整治装备。唐山装备“紧抓华北地区的清洁供暖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能效装备业务”，近年业绩提升明显。

唐山装备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34.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81.96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 440.5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唐山装备抓住国家推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的重大机遇，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

计划。通过有针对性的收集唐山市“电代煤”相关政策，对整体市场进行摸底调研，对唐山市电代煤市场进行统筹布局、整体打包、抢占市场份额，2019年承担唐山市“电代煤”整体任务量19万户。除了唐山市，唐山装备积极开拓外省市区域市场，2019年先后完成山东、山西、新疆等相关地市的试点项目开拓工作。

2020年唐山装备将继续立足唐山，辐射周边，面向全国，在电代煤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农村外部及室内环境整治装备以及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业务，同时认真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和水平。但由于2020年是电代煤业务国家政策补贴的收官之年，市场拓展有较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

综上，唐山装备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往来款项期末余额为15,408.25万元，同比上升261.72%，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期末余额为697.30万元，同比上升527.36%。请补充说明其他单位往来款项、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的形成原因、约定还款时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等，并自查前述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经自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为：

(1) 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

其他单位往来款中主要为某市地下管廊相关项目款项，金额共计为13,247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受财政部办公厅相关政策影响，2019年合同延期执行，从谨慎性角度考虑，2019年12月31日，自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按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推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2,480万元。公司针对该款项制定专项的催收政策，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款项的回收。

(2)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

代付职工款主要是代付派驻外公司员工的人工成本费用约260万元，该成本由对方公司承担，一般情况下，该垫付资金每半年清理一次。

其他单位垫付款主要为公司2019年度与政府部门合作的代行治理业务新增款项，涉及金额386万元，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3.86万元。公司在代行治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一个重要责任就是代政府部门起到监督、管理和提供专业技

术支持，因此，在收取政府部门拨付项目款和代政府部分支付拨付项目款时均暂列示在往来科目中，待项目经政府部门统一验收结算后将暂列的往来款余额冲抵。该项目预计 2020 年底可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届时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将予以冲减。

经自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